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1) 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及(ii)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上述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上述事宜及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增值服務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2)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令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所需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且預期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3)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ii)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上述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為續簽上述協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4)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上述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5)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上述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6)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iv)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將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物資採購服務、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應或已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而實施(如適用)，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交易金額不斷增長，基於對本公司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根據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站址資源服務及其他相關綜合服務。

鑒於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增值服務交易，基於對本公司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續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

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 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

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

- (a) 站址資源服務：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站址資源以供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及提供設備安裝、站址維護、電力服務等以保證該等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
- (b) 數據信息服務：數據信息服務指提供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數據處理、數據應用及其他數據信息技術驅動的服務；
- (c) 能源服務：本集團為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能源業務項下的相關服務，包括換電服務、備發電服務、充電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d) 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本集團為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權屬的無線主設備、天饋系統、傳輸設備、室分系統設備及相關設施提供的代維服務。

### 服務期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且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增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本公司和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訂約方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及財務成本加成率會根據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資料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該等成本由訂約方根據開展此類業務所在行業的實際情況公平協商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為提供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本公司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和能源經營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本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其中包括)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該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本集團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將不會提供該服務。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183	264	292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600	800	1,000

###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69	85	82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150	300	500

##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208	308	235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460	620	76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全行業信息化建設及信息傳輸的整體需求的爆發式增長；
- 在上述行業發展的背景之下，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利用其專線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業務發展迅速。因而其對本集團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之預期需求亦將快速增加；及
- 本集團現階段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提供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在中國各地區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未來初步合作意向。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向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服務；(ii)數據信息服務；(iii)能源服務；及(iv)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令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所需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且預期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9日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於商定價格之前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資料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和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有關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公告。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547	677	685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730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880
---------------------	--	--	-----



如上文所載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已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
- (b) 於2023年第三季度，為提高資產運營質量及延長資產使用年限，本公司針對鐵塔及其他資產開展專項維護及整改行動，而這導致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c) 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令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且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預計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並因此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以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載列於本公告下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 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亦為出租予本集團的部分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 (b) 物資採購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及(ii)其提供的設備安裝與調試、設備相關技術培訓與技術服務等相關配套服務；
- (c)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為滿足本集團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傳輸資源及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之租賃；
- (d) 非通信服務：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無線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或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實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設施、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系統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集團的委託或授權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佈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集團定標，代表本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須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及／或
-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市場開發、車輛服務、會議服務、差旅服務、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服務、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代理服務、研究開發、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等(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服務)。

自2020年以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非通信服務項下的部分「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宣傳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的交易總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未來可能會擴大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以及對「其他服務」所含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同意將「其他服務」納入書面框架協議，以涵蓋本公司日常運營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交易。

除上述新增非通信服務下的「其他服務」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過往的框架協議保持不變，而將該等過往的框架協議合併為一份綜合框架協議，僅出於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行政管理之考量。

### **服務期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 **(1)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a) 辦公樓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確定；
- (b) 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站址)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合理方式(如有)確定；



- (c)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d)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 (2) 物資採購、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以及非通信服務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物資採購、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以及非通信服務項下的費用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於商定價格之前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該等成本由訂約方根據開展此類業務所在行業的實際情況協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倘擬採購的相關業務應通過招標或其他程序確定，則參加競標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定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服務的交易(包括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如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195	145	177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2	3	2
— 站址(租金)	193	142	175
物資採購服務	62	108	107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	74	126	110
非通信服務	547	677	653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300	300	300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15	15	15
— 站址(租金)	285	285	285
物資採購服務	230	280	330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	200	240	280
非通信服務	950	1,020	1,09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1)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b)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約已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站址數量，並預期該等租賃數量將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對特定物業的共享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辦公樓數量；
- (e) 過往期間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增長率，及由於通貨膨脹尤其是對辦公樓租金的影響而預計未來數年的增長率；
- (f) 在特定的共享情形下，本集團為運營相關鐵塔將持續租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所有的包括站址及設施在內物業的事實；及
- (g) 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對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擁有的具有適宜位置、價格和品質的物業的需要增加。

## **(2) 物資採購**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有關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 **(3)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金額的增長；
- (b) 兩翼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及
- (d) 訂約方就未來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的初步合作意向。

#### (4) 非通信服務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
- (b)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本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c) 基於本集團的塔類站址數及室分覆蓋範圍等業務的歷史增長情況，及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d)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本集團根據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本集團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本集團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大多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本集團自彼等租賃的其他物業主要為辦公樓。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品質合適，所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該等安排。此外，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上通常有經營性資產(例如鐵塔)，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自彼等租賃物業有利於本公司維護經營性資產及本公司業務穩定運營。

在物資採購服務方面，根據上述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標準採購流程，本集團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便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更高效管理。

在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方面，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在非通信服務方面，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與包括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倘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該等程序(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程序並無不同)中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彼等可成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並非獨家。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有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以續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據此，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 **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各自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無線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b)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或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c)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d)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設施、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系統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e)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集團的委託或授權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佈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集團定標，代表本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須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f)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
- (g)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及／或
- (h) **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宣傳、市場開發、車輛服務、會議服務、差旅服務、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服務、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代理服務、研究開發、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等（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服務）。

自2020年以來，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部分「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宣傳和市場開發服務、會議服務及差旅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的交易總額分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及低於人民幣6百萬元。由於與各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未來可能會擴大與各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以及對「其他服務」所含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同意將「其他服務」納入書面框架協議，以涵蓋本公司日常運營可能需要的所有的相關交易。

除上述新增「其他服務」外，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保持不變。

### **服務期限**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本公司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訂約方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及財務成本加成率會根據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資料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該等成本由訂約方根據開展此類業務所在行業的實際情況公平協商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576	500	407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4,603	4,174	4,296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640	680	730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6,300	6,600	6,9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
-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本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其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與包括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倘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該等程序(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程序並無不同)中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彼等可成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並非獨家。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 **(5)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以續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 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集團的部分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 服務期限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均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a) 辦公樓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確定；
- (b) 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站址)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租金及管理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合理方式(如有)確定；
- (c)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d)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50	85	52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24	26	22
— 站址(租金)	26	59	30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150	150	150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40	40	40
— 站址(租金)	110	110	110

####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164	183	104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41	49	35
— 站址(租金)	123	134	69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合計)	180	180	180
— 辦公樓(租金及管理費)	60	60	60
— 站址(租金)	120	120	12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訂立的現有租約已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分別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的站址數量，並預期該等租賃數量將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對特定物業的共享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分別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的辦公樓數量；

- (e) 過往期間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增長率，及由於通貨膨脹尤其是對辦公樓租金的影響而預計未來數年的增長率；及
- (f) 在特定的共享情形下，本集團為運營相關鐵塔將分別持續租賃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有的包括站址及設施在內物業的事實。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本集團根據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本集團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本集團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租賃的物業大多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本集團自彼等租賃的其他物業主要為辦公樓。由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品質合適，所以本公司與彼等訂立該等安排。此外，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上通常有經營性資產(例如鐵塔)，考慮到本公司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自彼等租賃物業有利於本公司維護經營性資產及本公司業務穩定運營。

## (6)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以續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 主要條款

### 物資採購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該等產品價格的信息。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本集團將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本集團已採購及預計將繼續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相關軟件使用權及技術文件等物資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 服務期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物資相關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渠道收集的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訂約方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程序確定採購物資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定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物資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	150	263	280

\*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	330	380	43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金額的增長；
- 有關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上文所述的產品採購標準流程，本集團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便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則及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將根據各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原則釐定；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iv)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將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每年所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涉及期限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物資採購服務、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及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應或已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而實施(如適用)，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19日修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 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2024-2025)」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 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 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41)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2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7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指	室內分佈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聯業務」	指	本公司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三家通信服務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
「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他桿體
「兩翼業務」	指	本公司的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